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且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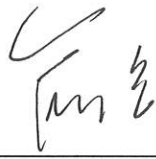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辛金国



俞立



谭晶荣

2020年4月3日